

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致远建材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5日，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在张掖市组织召开“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致远建材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业主单位——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的3位专家及相关代表共9人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说明，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张掖市张肃公路黑河大桥东南侧，项目用地为租赁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黑河大桥东侧用地，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960万元，其中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总投资的17.7%，项目建成后，由于市场销路问题，目前实际年生产沥青混凝土5万t/a，水稳材料5万t/a。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0°20'41"，北纬38°54'28"；项目东侧为荒地，北侧为耕地，南侧为商砼拌合站，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2018年4月由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致远建材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18日以张环评发[2018]38号《张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致远建材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见附件3）；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厂区内设水冲厕所一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为职工洗漱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约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食堂餐饮废水经 10m^3 隔油池处理后与收集后的洗漱污水进入厂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由吸污车进行拉运至张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沥青烟气喷淋产生废水产生量较小，喷淋塔废水每三年更换1次，该部分废水为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运行至今，尚未对喷淋塔废水进行更换。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沥青拌合站沥青烟

沥青拌合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拌合站出料口沥青烟经“集气系统+水喷淋+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高15m的排气筒排放。

②导热油炉废气：本项目物料加热、保温过程使用导热油炉加热，导



热油炉采用轻柴油为燃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干燥筒废气：干燥筒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粉尘、NO_x、SO₂；干燥筒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④沥青搅拌站矿粉筒库及水稳生产线粉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沥青拌合站矿粉筒库和水稳材料生产线粉料筒库呼吸孔采用滤筒式除尘装置，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滤筒式除尘装置。除尘器采用圆筒仓顶收尘机，该收尘机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

(2)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一座，食堂就餐人数为 7 人，食堂供应两餐，食堂按照环评要求设有一台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食堂烟道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水稳材料生产线砂石料进料斗安装喷淋和三面围挡彩钢顶棚措施，沥青生产线砂石料进料斗安装三面围挡彩钢顶棚措施。

②水稳材料生产线砂石料及沥青生产线砂石料堆场用防风抑尘网覆盖。

③硬化厂内运输道路，厂外运输道路进行碎石铺垫，并定期洒水，同时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及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

④厂区东、北两侧设置高 6m 防尘网围挡。

⑤装卸过程中文明施工，减少物料散落；石料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



物料装载高度不超过运输车辆槽帮上沿，保证物料不露出、不遗撒。

⑥加强对输送设备等的维修和检修，防治由于设备老化或损坏导致扬尘外泄。

⑦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减少因施工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污染。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干燥筒、拌合缸、引风机、振动筛、提升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厂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针对噪声源，项目建设期按照环评进行了设计进行合理布局建设，使产噪设备相对集中安置，项目对风机等采用增加基础减震措施，减少风管振动；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同时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检修，保障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项目厂界四周无敏感点。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滴漏沥青、导热油炉更换下来的导热油，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灰，无法利用的大粒径砂石。

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量约约 3.5kg/d，1.05t/a；经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卸料及运输时会有少量的沥青滴漏，产生量约 0.05t/a，全部回用于生产；

导热油在密闭的装置中，更换周期为 10-20 年，更换工作依托专业的单位进行；更换后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干燥筒产生粉尘：项目干燥筒除尘装置所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0t/a，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大粒径砂石：项目运营过程中溢料口及筛分装置处产生的无法利用的大粒径砂石料约 15t/a，送至砂石购置厂家在破碎处理。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过程无废水排放；厂区产生的污水主要厂区职工人员的洗漱污水，产生量约 0.32m³/d，96m³/a；厂区设有水冲厕所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由吸污车拉运。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导热油炉废气

根据 2018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的监测结果，导热油炉运行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新建燃油锅炉中的标准限值。

②干燥筒废气

根据 2018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的监测结果，该项目运行过程中，干燥筒运行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SO₂ 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的标准限值。

③沥青拌合站废气

根据 2018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的监测结果，沥青拌合站产生的烟尘、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苯并[a]芘未检出。

(2) 食堂油烟

根据2018年9月16日-9月17日的监测结果,该项目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烟最高浓度值为 $0.898\text{mg}/\text{m}^3$,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表2的标准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2018年9月16日-9月17日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周界外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为 $0.495\text{mg}/\text{m}^3$,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2018年9月16日-9月17日的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4个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1\text{dB}(\text{A})$;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3.6\text{dB}(\text{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量约 $3.5\text{kg}/\text{d}$, $1.05\text{t}/\text{a}$;由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卸料及运输时会有少量的沥青滴漏,产生量约 $0.05\text{t}/\text{a}$,全部回用于生产;导热油在密闭的装置中,更换后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运行



至今尚未对导热油进行过更换；项目干燥筒除尘装置所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20t/a，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项目运营过程中溢料口及筛分装置处产生的无法利用的大粒径砂石料约 15t/a，送至砂石购置厂家在破碎处理。

四、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相关制度。

五、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致远建材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治理措施，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致远建材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治理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监测单位监测，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现场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一）对建设项目的完善要求和建议

- ①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稳定连续达标运行；
- ②喷淋塔冲洗废水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③尽快编制并备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要完善的要求和建议



①核实平面布置，完善项目变更内容及合理性分析；

②核实验收监测工况，完善项目总量核算。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周刚

特邀专家：李朝兵 李吉屹 晏礼钢

验收组其他人员：丁和平 李丹丹 李川 贾慧玲

李学春

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致远建材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会专家及成员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签名 | 电话 |
|-----|----------------|-------|-----|-------------|
| 周刚 | 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周刚 | 18909360000 |
| 李吉地 | 甘肃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工程师 | 李吉地 | 19909363114 |
| 姜礼钢 | 河西学院 | 教授 | 姜礼钢 | 13993642683 |
| 姜鹤志 |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 环评工程师 | 姜鹤志 | 1899360702 |
| 王如海 | 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 | / | 王如海 | 15509265678 |
| 李川 | 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 | 丁地 | 李川 | 15379772597 |
| 李丹丹 | 四川锦禧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李丹丹 | 17693432895 |
| 李学森 | 甘肃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 | 李学森 | 18799249985 |
| 贾慧玲 | 甘肃燕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贾慧玲 | 185943113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